

证券代码：600973
债券代码：122226

证券简称：宝胜股份
债券简称：12 宝科创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24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 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议事 规则》的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4]19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4]20 号）等规定，结合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1、《公司章程》

序号	原条款	现条款
1	<p>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</p>

		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2	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	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 优先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3	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 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	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 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
4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%的资产收购、出售； （四）批准单次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%的贷款； （五）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%的资产抵押； 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%的资产收购、出售； （四）批准单次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%的贷款； （五）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%的资产抵押； （六）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%的投资项目； （七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5	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裁 6 名、财务负责人	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裁 6-8 名、财务负责人

<p>责人 1 名、总工程师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1 名、总工程师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--	---

2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

序号	原条款	现条款
1	<p>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、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。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，出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。</p> <p>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，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，说明原因并公告。</p>	<p>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、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。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，出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。</p> <p>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，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，说明原因并公告。</p>
2	<p>第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</p>	<p>第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</p>
3	<p>第四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，应当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	<p>第四十二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，应当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

		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p>
4	<p>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</p> <p>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</p>	<p>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</p> <p>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</p> <p>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</p>
5	<p>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</p> <p>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</p>	<p>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</p> <p>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，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</p> <p>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</p>

3、董事会议事规则

序号	原条款	现条款
1	<p>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</p>	<p>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</p>

	<p>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%的资产收购、出售；</p> <p>（四）批准单次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%的贷款；</p> <p>（五）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%的资产抵押；</p> <p>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%的资产收购、出售；</p> <p>（四）批准单次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%的贷款；</p> <p>（五）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%的资产抵押；</p> <p>（六）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%的投资项目；</p> <p>（七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--	--	--

特此公告。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